

2025 年应急管理超融合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8447

采购人：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附件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应急管理超融合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2025年应急管理超融合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5G8447

1.2 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管理超融合运维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2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0万元

1.4 采购需求：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托管在市政务云上的超融合主要承担南京应急管理局对算力要求较高的系统的运行、数据采集、治理、服务发布等任务，采用虚拟化方式运行在华为超融合系统中。本期项目拟委托供应商完成对南京市应急管理局超融合提供件硬件维保及超融合管理、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等软件运维服务。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17时至2025年10月28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支持现场获取、顺丰邮寄到付）。

4. 采购文件服务费：100元/套。（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年11月3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11月3日 14: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6.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6.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双龙巷 22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30335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濮钰铃 陈丹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濮钰铃 陈丹

联系电话：025-8369057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0.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0.11.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1.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支付。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15 分）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保留两位小数）	15
二、技术部分（72 分）			
2.1	项目理解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人现状及项目的需求分析进行评分：</p> <p>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对运维服务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12 分；</p> <p>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齐全，分析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对运维服务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9 分；</p> <p>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科学深入，对于运维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考虑不全面，得 6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2.2	运行维护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的需求理解、运维管理流程体系、运维服务管理规划、运维服务质量管理、维修服务人员安排、备品备件方案、故障处理方案、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需求理解清晰完整，方案要素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合理性、可行性及可靠性好的，得 15 分；</p>	15

		<p>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方案要素基本齐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可靠性的 12 分；</p> <p>项目需求理解不完整，方案要素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及可靠性有欠缺的 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3	培训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齐全，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2.4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综合评分：</p> <p>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解决方案切实有效，故障响应迅速，技术人员专业性强的得 10 分；</p> <p>服务体系健全，解决方案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故障响应快，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性的得 7 分；</p> <p>服务体系不够健全，解决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故障响应缓慢，技术人员专业性弱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2.5	保密措施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2.6	项目团队人员 求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项目经理 1 名：</p> <p>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p>	3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p>项目组成员要求（除项目经理外）：</p> <p>(1)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得6分；</p> <p>(2)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得6分；</p> <p>（同一人员可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2
三、商务部分（13分）			
3.1	履约能力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认证，得2分；</p> <p>（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3.2	业绩	<p>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完成类似维保服务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最多9分。</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p>	9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应急管理超融合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超融合主要承担南京应急管理局对算力要求较高的系统的运行、系统数据采集、治理、服务发布等任务，业务系统采用虚拟化方式运行在华为超融合系统中。本期项目拟委托供应商完成对南京市应急管理局超融合提供硬件维保及超融合管理、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等软件运维服务。

三、项目要求

本期项目的整体目标为：保证南京应急管理局超融合硬件设备和管理软件的健康运行，并根据所承载的系统运行情况提供及时的超融合服务调整建议。

（一）硬件维保：

本项目对设备提供硬件维护，并对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保证硬件在服务期限内系统稳定、连续、可靠运行。设备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项目配置	数量	单位
1	超融合一体机	华为 2288H V5	12*3.5 英寸硬盘机箱, CPU:2*金牌 5220, 内存: 8*32GB, 硬盘: 2*600GB SAS, 12*6TB SATA, 1*800GB SSD, 接口: 2*GE 电口, 4*10GE 光接口, 满配多模万兆光模块。	5	台
2	GPU 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288H V5 (8*2.5 英寸硬盘机箱, CPU:2*银盘 4214, 内存: 4*32GB, 硬盘:2*1.8TB SAS, GPU 卡:1*NVIDIA Tesla T4-16GB, 接口: 2*GE 电口, 4*10GE 光接口, 满配多模万兆光模块)	1	台
3	互联交换机	华为 S6720	万兆光口交换机, 含 24 个万兆光口,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支持 a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堆叠等配置管理;	2	台
4	机架式服务器	华为 RH2288V5	12*3.5 英寸硬盘机箱, CPU:2*Sliver 4210CPU, 内存: 4*32GB, 硬盘: 硬盘: 2*600GB SAS, 接口: 2*GE	1	台

			电口， 2*10GE 光接口，冗余电源		
--	--	--	---------------------	--	--

(二) 超融合平台软件运维：

本项目对超融合平台软件进行运维，保证软件平台在服务期限内正常运维和使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超融合平台软件	华为 FusionCube HCI V5	10	CPU
2	超融合虚拟机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等	39	套

(三) 数据库运维：

供应商应对超融合平台中运行的业务数据库（数据库类型包括 Oracle、MySQL、PostgreSQL、Redis）提供运维支持服务，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远程、现场支持服务。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需求决定。

服务内容包括：

1. 健康检查

工程师每季度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例行健康检查，根据健康检查的内容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容错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错误隐患；
- 检查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配置健康情况；
- 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 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
- 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
- 监控数据库性能、数据库运行状态、运行效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备份方式是否合理、备份数据是否可恢复；
- 提供系统健康检查报告；

2. 技术支持

负责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提供维护技术人员联系方式，无限次电话及邮件支持，必要时现场响应并及时解决。

3. 数据库统性能调优

数据库的性能调整一般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

- 利用工具采集系统运行时的各项监控数据；
- 分析系统主要的性能瓶颈；
- 分析系统、网络、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等各方面资源的使用情况；
- 确定系统性能现状及性能调整的目标；
- 定位系统中出现的性能瓶颈；
- 测试验证针对性能瓶颈进行的改进方案；
- 产生基于最佳应用准则的性能调整建议报告；
- 适用于当前规则的数据库软件配置；
- 为客户提供实施问题的解决方案；
- 为客户进行现场技能讲解传授；
- 现场紧急救援与灾难恢复。当发生数据库宕机、数据块损坏等影响业务不能进行的问题时，

只要用户认为必要，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在接到邀请后乘最快交通工具到达用户现场，并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使应用恢复正常（根据故障级别不同，处理时间可酌情商榷）。

4.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善数据库备份恢复策略，提供完整的备份恢复策略方案，在双方协商确定并进行实施。

5. 出现灾难性故障时现场协助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工作，保障数据库系统的正常运行。

6. 配合采购人实施数据迁移。

7. 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库整体规划。

8. 配合采购人实施整体数据库安全方案。

（四）维保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维护期间负责对服务范围内所包含的服务器设备、超融合服务器平台操作系统、虚拟化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机制，及时解决上述系统的各类故障。

2. 每季度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现场巡检、调整优化，以保证能够及时发现并予以解决，预防性维护及检测的时间应在不影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情况下与采购人协商共同确定。

3.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析系统的架构，提供完整的超融合系统架构配置梳理，提供超融合系统相关的配置信息梳理，能够使采购人直观的掌握虚拟机和应用系统之间的关系；根据梳理结果，对于配置不合理的地方提供合理的优化建议，需要实时更新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配置数据变化，按

季度提交更新后的基础梳理数据。

4. 提供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对设备系统进行深入的健康检查，输出巡检报告，并提出改进方案。

5. 配合超融合平台一些配置更新工作。根据项目的需要，配合完成托管在政务云机房的超融合平台的系统安装配置工作。

6. 提供特殊时段（如：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系统停机维护、数据集中及用户认为必须的重要时段）的服务，以及产品安装、系统变更和迁移等的现场支持服务；

（五）故障响应

项目运维期间，若服务器与超融合平台发生故障，供应商按照运维管理要求进行7×24小时响应，详见下表：

故障级别分类表

事件优先级		影响程度		
		严重	中等	轻微
紧急程度	非常紧急	特别重大（1）	重大（2）	普通（3）
	紧急	重大（2）	普通（3）	一般（4）
	轻微	普通（3）	一般（4）	轻微（5）
	非紧急	一般（4）	轻微（5）	轻微（5）

流程类型	优先级									
	特别重大（1级）		重大（2级）		普通（3级）		一般（4级）		轻微（5级）	
	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	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	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	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	响应时间	处理时间
服务请求	30分	2小时	30分	2小时	30分	8小时	30分	8小时	30分	8小时
故障处理	30分	2小时	30分	2小时	30分	8小时	30分	8小时	30分	8小时

1. 运行维护期间，按照采购人运行维护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做好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开展。故障事件的紧急程度和影响程度，依据南京应急管理局信息管理办法进行判定。

2. 如果设备故障在处理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接下来的 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对损坏的部件免费提供完好的备件并进行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备件及人工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 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和响应

1. 供应商提供 7 X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为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支持。技术咨询服务的范围包括现有服务器存储与虚拟化平台的疑难故障咨询服务、项目优化咨询服务，以及新建项目的可行性、安全性、合规性咨询服务。

2. 在系统维护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包括服务器、超融合平台等日常操作、维护和错误处理等。在提供现场服务中，就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采购人进行沟通，在解决问题的同时，提高采购人的技术能力。

3. 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一小时内响应。

四、团队配备要求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方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团队。团队成员需具有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五、网络安全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对以下网络安全和保密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承诺的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明确团队的网络安全负责人，并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在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前，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3) 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采用形成技术壁垒或市场垄断的特定技术构架、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内容。

(4) 供应商对合同项目中所有涉及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一切以直接、间接、故意、过失、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项目内容和成果的行为均属泄密。

(5) 项目合同签订直至验收期间，每出现一次未及时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事件（以采购人具体的项目工作要求为准）或者每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或者未按照响应时限响应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款项中

扣除，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供应商应当于发生上述事件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对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网络安全事件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八、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项目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尾款。

款项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目产生的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项目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且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尾款。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项目产生的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项目合同签订直至验收期间，每出现一次未及时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事件（以甲方具体的项目工作要求为准）或者每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待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项中扣除，剩余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乙方应当于发生上述事件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网络安全事件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
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